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文件

青府发〔2023〕25号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东厍村郊野单元村庄规划暨村庄设计》的批复

练塘镇人民政府、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报请审批〈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东厍村郊野单元村庄规划暨村庄设计〉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将有关意见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东厍村郊野单元村庄规划暨村庄设计》。村庄设计范围为练塘镇东厍村，总用地面积约296公顷。

二、加快推动近期计划实施。请练塘镇人民政府继续加强与

区发展改革委、区农业农村委、区规划资源局等部门的工作衔接，大力推动东厍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同时依据《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东厍村郊野单元村庄规划暨村庄设计》，做好项目规划、用地手续的办理。

请区规划资源局会同练塘镇人民政府依据规划编制要求做好后续规划备案等工作，指导后续规划实施。

特此批复。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5 月 26 日

青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29 日印发